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妇联  
 四川省勤务保障中心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妇联  
 四川省勤务保障中心

川卫监管函〔2023〕239号

## 关于做好全省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妇联，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驻川部队卫生单位：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14个厅（局、司）联合印

发了《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国卫办医急函〔2023〕21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已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开，现就我省开展专项活动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工作方案》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驻川部队卫生单位结合部队实际，参考《工作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本级专项活动，协调本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职责任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全链条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监管信息互通、重大问题会商、联合执法互动、联合惩治互促的多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省级建立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联络员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提升专项活动工作效率。

各级各部门要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群防群治。省上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28-12345）和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群众投诉。

## 二、组织机构开展自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工作方案》要求，依职责组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相关的医疗机构、网站、学校、广告主、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开展自查。

专项活动开展期间，全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核准或备案有“妇科”“产科”的医疗机构每季度应通过“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开展一次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医疗机构依

法执业专项自查。

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还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3 年辅助生殖技术自查及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加大各自职责范围内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在本辖区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上将联合多部门对专项行动和重点案件开展督导督办。

###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要通过制作多种形式的宣传材料，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协调移动运营商推送公益广告等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发布警示信息，揭示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升消费者辨识能力，引导公众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理性认知。

### 五、加强信息报送

除驻川部队以外，各级各部门应当定期梳理本部门工作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工作总结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西宁联勤保障中心管辖驻川部队卫生单位工作情况同步报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和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应当于每月 30 日前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填报附件 2 表格，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

送本月专项活动开展情况。2023年12月20日前，省级各部门汇总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联络员；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委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专项活动总结。市（州）、县（市、区）两级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重大问题要及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 附件：1.四川省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省级联络员名单  
2.四川省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汇总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教育厅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2023年8月8日

附件 1

## 四川省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专项活动省级联络员名单

省卫生健康委：毛 毅（综合监管处）

电话：028-86133880

邮箱：scwjwfdc@126.com

省委政法委：邓裕娟（综治督导处）

电话：028-86603705

省委网信办：曾韵蒙（网络综合治理处）

电话：028-86603589

省法院：杨 东（刑事审判第一庭）

电话：028-87567742

省检察院：王川平（第一检察部）

电话：028-86581145

教育厅：陈 鹏（体卫艺处）

电话：028-86110854

四川通信管理局：卢正华（网络安全管理处）

电话：028-87012203

公安厅：刘文杰（基层基础工作总队）

电话：028-86301032

民政厅：潘 航（儿童保障处）

电话：028-84423027

省市场监管局：江显琼（广告监管处）

电话：028-86611632

省药监局：王剑飞（药品流通处）

电话：028-86785793

省中医药局：白兴盛（政策法规处）

电话：028-86522979

省妇联：杨 晗

电话：028-86276733

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邓强宇

电话：0951-551725

附件 2

# 四川省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汇总表

市(州)/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及 案件分类	组织机 构自查 (户次)	开展宣 传教育	技术准 入机构	非技术准入机构			未配备 身份识 别设备	未经批 准开展 人类辅 助生殖 技术	非法 采供、采 卵、供精	非法开 具出生 医学证 明	非法 进行 性别 鉴定	涉嫌开 展“代 孕”	查处违法违 规发布相关 宣传信息、 广告(含互 联网、APP)
				医疗 机构	其他 机构	合计							
检查对象数/对象数													
案件数	--	--											
责令改正数	--	--											
警告数	--	--											
罚款户(人)次	--	--											
罚款金额(万元)	--	--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	--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	--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	--											
移送相关部门	--	--											
移送司法机关	--	--											
处置违法违规网站	--	--											
投诉举报情况: 受理投诉举报		件; 办结	件; 办结	件; 举报人满意	件。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